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一二八號三樓（富信大飯店台北店 會議廳）

出 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190,138,657 股（其中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0,726,89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85,244,944 股之 66.65%

出席董事：新點公司代表人劉信雄、新點公司代表人劉珉良、劉華興、新點基金會代表人劉芳姝、文瑞投資代表人江光輝、何明輝

出席獨立董事：李淑蘭、陳伯鏞、洪龍平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宜真會計師

主 席：劉信雄董事長



記 錄：林彩菁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敬請 洽悉。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附件)，敬請 洽悉。

三、一〇九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宜真會計師及林宜慧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90,138,65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188,196,478 權 (含電子投票：9,794,546 權)	98.97%
反對權數：13,900 權 (含電子投票：13,90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928,279 權 (含電子投票：918,444 權)	1.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90,138,65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188,352,290 權 (含電子投票：9,950,358 權)	99.06%
反對權數：15,670 權 (含電子投票：15,67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70,697 權 (含電子投票：760,862 權)	0.9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公司業務需求爭取時效，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90,138,65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182,065,711 權 (含電子投票：3,663,779 權)	95.75%
反對權數：6,302,249 權 (含電子投票：6,302,249 權)	3.3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70,697 權 (含電子投票：760,862 權)	0.9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90,138,65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188,352,869 權 (含電子投票：9,950,937 權)	99.06%
反對權數：15,670 權 (含電子投票：15,67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70,118 權 (含電子投票：760,283 權)	0.9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 會：同日上午9時13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09 年受新冠疫情影響，經濟成長動能大幅減緩，衝擊全球貿易，各國採積極擴張性政策支持、美中兩國的對立態勢、其他地緣政治風險，再加上兩岸關係的僵局，更牽動經濟局勢的發展。國內方面，隨著疫情趨緩，內需逐漸復甦，藉由政府持續推動「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計畫、離岸風電擴建以及都更與危老重建政策等，投資動能可望持續升溫，國內經濟穩定成長。

國內房市方面，中美貿易戰之後，因資金回流及受惠全球供應鏈轉變，帶動工業用不動產的升溫，住宅市場回歸剛性的自用及換屋需求。惟目前缺工情形嚴重、人口少子化、薪資停滯及新冠肺炎疫情，房市成長力道尚待持續觀察。

本公司除專注本業、持續開發土地外，並積極整合都市更新案及土地合建案，同時致力於飯店之經營，目前富信大飯店台北店、台北二館、台中店、台南店、台南富華大飯店皆營運中，惟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影響飯店營運。

1.經營方針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品質、服務的經營理念，以誠實信用的心，負責任的態度，在嚴謹的品質要求下，規劃符合人性化、科技化之優良產品，並以提供最完善的客戶服務為職志，致力於持續創新發展、提升品質，以達企業之永續經營。

2.實施概況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純益以元計)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	增(減)%
營業收入	3,834,898	1,631,542	2,203,356	135.05%
營業成本	3,234,290	1,152,499	2,081,791	180.63%
營業毛利	600,608	479,043	121,565	25.38%
營業費用	287,190	308,782	(21,592)	(6.99%)
營業利益	313,418	170,261	143,157	84.08%
本期合併淨利	242,758	94,338	148,420	157.33%
稅後每股盈餘	0.85	0.33	0.52	157.58%

3.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9 年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4.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度合併	108 年度合併
負債佔資產比率%	46.80	51.0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3.44	193.74
流動比率%	209.58	184.49
速動比率%	16.32	11.12
利息保證倍數(倍)	7.55	2.70
資產報酬率%	1.90	0.99
權益報酬率%	3.28	1.2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9.56	4.03
純益率%	6.33	5.78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後)	0.85	0.3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鑒察。

此致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淑蘭 李淑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皇鼎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鼎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鼎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附件四

茲對皇鼎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

皇鼎集團資產集中於存貨、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的土地、房屋及建築，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 8,434,322 仟元（不含餐飲存貨 3,137 仟元）、422,905 仟元及 4,263,229 仟元，佔資產總計比率為 94%，存貨係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投資性不動產係供出租之不動產以及集團持有之不動產，因國內不動產市場供需狀況、天然災害、政府政策及經濟情勢等因素而重大影響不動產價值，不動產評價先天存在不確定性，故存有個別資產未適當評價之風險，因此判斷資產後續衡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存貨、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之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六)、(七)、(八)及(九)、五、十及十四、十六。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抽核檢視外部專家進行最近二年度鑑價之資料（相關鑑價報告等）及了解國內不動產市場發展趨勢以識別潛在的存貨、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的土地、房屋及建築減損跡象。
2. 管理階層以專家完成資訊評估資產減損，則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了解外部專家於評估時做成之假設及採用之方法是否合理。
3. 評估存貨、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的土地、房屋及建築可回收金額及合理性，包括所採用淨公平價值是否以現時要價（或最近期交易價格）為基礎減除出售成本，或評估使用價值之各項重要假設之合理性等。

關鍵查核事項二

集團房地銷售係於建案實際完工點交並辦妥產權登記後方予認列，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對當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預設可能會產生尚未完成不動產點交及產權登記，即認列收入之情形，因此收入認列時點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銷貨收入相關之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附件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暨選樣測試其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針對年度已認列之不動產銷貨收入明細，全數核對其相對應之不動產點交及產權登記相關依據，以確認帳列不動產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附件四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附件四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鼎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宜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附件四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19,169	4	\$ 450,008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2,856	-	2,41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四）	68,585	-	40,3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304	-	254	-
130X	存貨（附註五、十及三二）	8,437,459	60	9,288,856	6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80,017	1	105,38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及三二）	121,831	1	101,13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852	-	8,84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237,073	66	9,997,277	6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10,032	-	10,03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十四及三二）	4,272,840	31	4,342,651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10,455	-	13,59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五、十六及三二）	422,905	3	580,281	4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1,149	-	1,1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0,386	-	12,39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7,178	-	22,3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3,33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744,945	34	4,985,814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982,018	100	\$ 14,983,091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 2,628,410	19	\$ 3,314,460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及三二）	845,910	6	531,339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及二四）	315,817	2	616,519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46,706	-	47,70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85,588	1	201,55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11,474	1	104,56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4,522	-	6,00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2,977	-	2,97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2,854	-	2,90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212,499	2	546,87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50,625	1	43,94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407,382	32	5,418,851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2,114,795	15	2,199,271	1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7,760	-	10,61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12,318	-	15,633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24	-	2,31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36,297	15	2,227,833	15
2XXX	負債總計	6,543,679	47	7,646,684	5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2,852,450	20	2,852,450	19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0,894	-	20,894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36	-	23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21,130	-	21,13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8,358	7	938,92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66	-	96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15,435	26	3,522,936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64,759	33	4,462,827	30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438,339	53	7,336,407	49
3XXX	權益總計	7,438,339	53	7,336,407	4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3,982,018	100	\$ 14,983,0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劉華興

會計主管：鄭燕芬

附件四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三一及三六）				
4300	租賃收入	\$ 8,881	-	\$ 12,651	1
4410	餐旅服務收入	338,929	9	608,548	37
4500	營建工程收入	<u>3,487,088</u>	<u>91</u>	<u>1,010,343</u>	<u>6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834,898</u>	<u>100</u>	<u>1,631,54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五）				
5300	租賃成本	(6,340)	-	(5,304)	(1)
5410	餐旅服務成本	(317,808)	(8)	(425,500)	(26)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u>(2,910,142)</u>	<u>(76)</u>	<u>(721,695)</u>	<u>(44)</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234,290)</u>	<u>(84)</u>	<u>(1,152,499)</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600,608	16	479,043	2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u>(287,190)</u>	<u>(8)</u>	<u>(308,782)</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313,418</u>	<u>8</u>	<u>170,261</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217	-	310	-
7010	其他收入	16,378	-	2,4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547)	-	9,729	1
7050	財務成本	<u>(41,611)</u>	<u>(1)</u>	<u>(67,635)</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0,563)</u>	<u>(1)</u>	<u>(55,113)</u>	<u>(3)</u>

（接次頁）

附件四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72,855	7	\$ 115,148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30,097)	(1)	(20,81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2,758</u>	<u>6</u>	<u>94,338</u>	<u>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246	-	8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49)	-	(17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797</u>	<u>-</u>	<u>68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4,555</u>	<u>6</u>	<u>\$ 95,027</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85</u>		<u>\$ 0.33</u>	
9810	稀 釋	<u>\$ 0.85</u>		<u>\$ 0.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劉華興



會計主管：鄭燕芬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本	資	本	本	溢價	庫	藏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公	積	未	分	配	
股數 (仟股)	285,245	普	\$2,852,450		\$	20,894		\$	236		\$	915,510		\$	966						餘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41,052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23,415	-	-	-	-	-	-	-	-	-	(23,415)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199,672)	(199,672)	-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D3	108 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	-	-	-	-	-	-	-	-	94,338	94,338	94,338	
D5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689	689	689	
Z1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95,027	95,027	95,027	
B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5,245	2,852,450		20,894		236		938,925		966		3,522,936		7,336,407						
B5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9,433)	-	-	
D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142,623)	(142,623)	-	
D3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D5	109 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	-	-	-	-	-	-	-	-	242,758	242,758	242,758	
Z1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1,797	1,797	1,797	
B1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244,555	244,555	244,555	
B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5,245	\$ 2,852,450		\$ 20,894		236		\$ 948,358		966		\$ 3,615,435		7,438,339						

後附之附註係合併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劉華興



會計主管：鄭燕芬

附件四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2,855	\$ 115,1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486	88,349
A20200	攤銷費用	595	9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36)	(9,756)
A20900	財務成本	41,611	67,635
A21200	利息收入	(217)	(310)
A21300	股利收入	(163)	(1,4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286)	5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392)	(1,497)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3,95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9,217
A31150	應收帳款	(28,213)	8,697
A31200	存 貨	991,257	(340,283)
A31230	預付款項	33,658	84,7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97	(2,25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0,694)	(68,158)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300,702)	179,700
A32130	應付票據	(1,000)	13,273
A32150	應付帳款	(15,962)	(8,9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9,713	7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676	(17,1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69)	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1,673	138,7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072)	(34,8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61,601</u>	<u>103,835</u>

(接 次 頁)

附件四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68)	(\$ 5,04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59	77,23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00)	(10,9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124	(5,92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50)	(15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076)	(115,80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22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17	31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63	1,4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45)	(62,0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44,860	879,51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30,910)	(629,27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14,571	431,44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7,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45,852)	(498,196)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91)	26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909)	(3,18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42,623)	(199,67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4,641)	(68,1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1,395)	(87,20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161	(45,4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0,008	495,45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9,169	\$ 450,0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劉華興



會計主管：鄭燕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附件四

茲對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

本公司資產集中於存貨、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的土地、房屋及建築，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 8,376,286 仟元、4,479,825 仟元及 97,476 仟元，佔資產總計比率為 95%，存貨係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投資性不動產係供出租之不動產以及持有之不動產，因國內不動產市場供需狀況、天然災害、政府政策及經濟情勢等因素而重大影響不動產價值，不動產評價先天存在不確定性，故存有個別資產未適當評價之風險，因此判斷資產後續衡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前述資產相關之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四)、(六)、(七)及(八)、五、八、十一及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抽核檢視外部專家進行最近二年度鑑價之資料（相關鑑價報告等）及了解國內不動產市場發展趨勢以識別潛在的存貨、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的土地、房屋及建築減損跡象。
2. 管理階層以專家完成資訊評估資產減損，則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了解外部專家於評估時做成之假設及採用之方法是否合理。
3. 抽核評估存貨、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的土地、房屋及建築可回收金額及合理性，包括所採用淨公平價值是否以現時要價（或最近期交易價格）為基礎減除出售成本，或評估使用價值之各項重要假設之合理性等。

關鍵查核事項二

房地銷售係於建案實際完工點交並辦妥產權登記後方予認列，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對當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預設可能會產生尚未完成不動產點交及產權登記，即認列收入之情形，因此收入認列時點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銷貨收入相關之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附件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暨選樣測試其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針對年度已認列之不動產銷貨收入明細，予以選樣核對其相對應之不動產點交及產權登記相關依據，以確認帳列不動產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附件四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附件四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宜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92,132	2	\$	172,619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2,856	-		2,41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二一）		18,741	-		23,996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流動（附註二八）		624	-		6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04	-		254	-
130X	存貨（附註五、八及二九）		8,376,286	61		9,276,385	6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		50,331	1		83,58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九）		106,794	1		85,89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586	-		8,03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854,654	65		9,653,878	6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228,041	1		247,68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九）		97,885	1		98,12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2,309	-		3,31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三及二九）		4,479,825	33		4,676,022	32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	-		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0,247	-		7,751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二八）		2,466	-		3,01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358	-		21,02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835,131	35		5,056,995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689,785	100	\$	14,710,87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	2,573,910	19	\$	3,239,660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845,910	6		531,339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315,817	2		616,519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571	-		2,121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八）		48,300	-		49,61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933	-		12,25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八）		154,224	1		148,55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2,166	-		2,23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65,717	1		42,17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		1,106	-		1,10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209,201	2		546,08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247	-		2,8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235,102	31		5,194,468	35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6,347	-		8,513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1,986,287	15		2,145,255	1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11,624	-		12,89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12,086	-		13,3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16,344	15		2,179,998	15
2XXX	負債總計		6,251,446	46		7,374,466	50
	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2,852,450	21		2,852,450	20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0,894	-		20,894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36	-		23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21,130	-		21,13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8,358	7		938,92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66	-		96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15,435	26		3,522,936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64,759	33		4,462,827	30
3XXX	權益總計		7,438,339	54		7,336,407	5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3,689,785	100	\$	14,710,8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劉華興



會計主管：鄭燕芬



附件四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4300	租賃收入	\$ 67,976	2	\$ 121,189	11
4500	營建工程收入	<u>3,440,165</u>	<u>98</u>	<u>964,534</u>	<u>89</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508,141</u>	<u>100</u>	<u>1,085,72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二二及二八）				
5300	租賃成本	(80,826)	(2)	(80,536)	(7)
5500	營建成本	(<u>2,924,567</u>)	(<u>84</u>)	(<u>722,711</u>)	(<u>67</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005,393</u>)	(<u>86</u>)	(<u>803,247</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502,748	14	282,476	2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二及二八）	(<u>195,509</u>)	(<u>5</u>)	(<u>196,748</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307,239</u>	<u>9</u>	<u>85,728</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197	-	161	-
7010	其他收入	1,757	-	8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564)	-	5,385	1
7050	財務成本	(39,128)	(1)	(64,978)	(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7,658</u>	<u>-</u>	<u>80,317</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080</u>)	(<u>1</u>)	<u>21,774</u>	<u>2</u>

（接次頁）

附件四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2,159	8	\$ 107,50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19,401)	(1)	(13,16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2,758</u>	<u>7</u>	<u>94,338</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3	-	603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635	-	2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	-	(12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797</u>	<u>-</u>	<u>68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4,555</u>	<u>7</u>	<u>\$ 95,027</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0.85</u>		<u>\$ 0.33</u>	
9810	稀 釋	<u>\$ 0.85</u>		<u>\$ 0.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劉華興



會計主管：鄭燕芬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皇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碼	股數 (仟股)	普通	本股	資本	發行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	公積	保	留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分配盈餘	盈餘	權益總額
A1	285,245	\$ 2,852,450		\$ 20,894	\$ 236	\$ 915,510	\$ 966	\$ 3,650,996		\$ 7,441,05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3,415	-	(23,415)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99,672)		(199,672)				(199,672)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94,338		94,338				94,338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89		689				689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95,027		95,027				95,02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5,245	2,852,450	20,894	236	938,925	966	3,522,936	7,336,40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433	-	(9,433)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42,623)		(142,623)				(142,623)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242,758		242,758				242,75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797		1,797				1,797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44,555		244,555				244,55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5,245	\$ 2,852,450	\$ 20,894	\$ 236	\$ 948,358	\$ 966	\$ 3,615,435	\$ 7,438,3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劉華興



會計主管：鄭燕芬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2,159	\$ 107,5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538	84,591
A20200	攤銷費用	64	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36)	(6,397)
A20900	財務成本	39,128	64,978
A21200	利息收入	(197)	(16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658)	(80,3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6)	-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392)	(76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3,95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9,217
A31150	應收帳款	5,255	5,837
A31200	存 貨	1,001,511	(455,638)
A31230	預付款項	33,256	(16,5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48	(2,17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0,896)	(65,379)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300,702)	179,700
A32130	應付票據	(1,550)	(1,05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13)	42,000
A32150	應付帳款	(10,320)	(19,36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74	50,6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9,607	(13,4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435	(19,1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68)	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33,216	(115,7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988)	(26,5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11,228</u>	<u>(142,280)</u>

（接次頁）

附件四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68)	(\$ 5,04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59	50,5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657	(5,82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31)	(949)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686	15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0	161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30,000	31,6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679</u>	<u>70,6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35,560	879,51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1,310)	(629,27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14,571	431,44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65,852)	(455,306)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49)	29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46)	(2,52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42,623)	(199,67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6,045)	(65,3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29,394)</u>	<u>(40,86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9,513	(112,4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2,619</u>	<u>285,11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2,132</u>	<u>\$ 172,6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劉華興



會計主管：鄭燕芬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3,371,845,836	
其他綜合損益列入未分配盈餘	1,797,16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373,643,001	
本期淨利	242,758,30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455,547)	
可供分配盈餘	3,591,945,762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171,146,966)	每股配發 0.6元
合 計	(171,146,9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20,798,796	

註：優先分派民國109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六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六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十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十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而在一億元(含)以下者，並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營建用存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而在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不動產(不含營建用存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而在壹億元(含)以下者，並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營建用存貨之處分，其銷售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配合業務需要爭取時效，修定本條第二款授權額度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董事選 <u>任</u> 程序	董事選 <u>舉</u> 辦法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修正名稱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 <u>任</u> ，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 <u>程序</u> 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 <u>舉</u> ，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 <u>辦法</u> 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原第二條內容調整至第五條次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原第三條內容調整至第六條次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原第四條內容調整至第七條次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原第五條內容調整至第八條次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	配合法令刪除修正原條文

附件七

	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原第七條內容調整至第九條次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原第八條內容調整至第十條次
第九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九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第九條內容調整至第十二條次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新增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